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光电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、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赵耀、艾华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4 月 18 日、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赵耀、孟硕、陈溟昭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三安光电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三安光电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

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三安光电 2022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三安光电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项目组取得了三安光电 2022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重大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核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等资料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，三安光电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，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询问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

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、专户监管协议、资金划转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，对公司财务人员和执行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，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银行凭证及使用明细台账。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三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三安光电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决策文件、相关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确认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三安光电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三安光电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规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项目组向三安光电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 2022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，比较了公司定期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，三安光电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检查，提请公司注意：

1、及时披露公司未来业绩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，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；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；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2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

3、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4、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三安光电存在根据《保荐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专项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，及时提供所需核查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实地调研、访谈了解情况等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三安光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三安光电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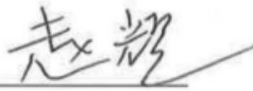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《自律监管指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三安光电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三安光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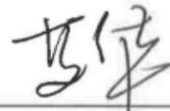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赵 耀



艾 华



2023 年 5 月 4 日